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振兴大会工作

2021 年 9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973, 第 27 段)]

75/325.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呼吁通过精简大会议程,包括消除议程项目的重复和重叠,提高大会的工作效率,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努力推动和促进振兴大会工作进程,以利加强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

回顾作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75/1 号决议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其中重申大会工作的总体优先事项,包括致力于多边主义,并继续努力振兴大会,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工作的影响,欢迎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在疫情造成各种限制的情况下,努力确保大会继续运作,

念及继续指导其工作的大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



认识到秘书处因 COVID-19 疫情进行临时调整而没有开创先例，显示了秘书处特殊情况下的适应性和韧性，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 COVID-19 疫情对大会工作的影响所作分析，以及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有关情况，

又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

1. **重申**其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4 日第 [74/303](#) 号决议及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其他决议；

2.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发布的报告及其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¹ 该目录仍构成会员国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开展审议工作的基础；

3. **请**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定期、平等地继续更新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的振兴大会工作专用多语种网页及其实质性内容，包括为此利用自动化翻译等现有能力，同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

4. **决定**在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包括通过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增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主要侧重于以下工作：

(一) 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工作方法；

(二) 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以及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b) 在七十六届会议期间还主要侧重于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决定**下个决议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6. **还决定**特设工作组继续审查它向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并附在向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得到执行及其理由；

¹ [A/75/973](#)。

7.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8. **重申**其决定，在特设工作组工作期间，按照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在各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举行互动式全面对话，并大力强调就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改善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的互动工作，包括向各常驻代表团分发这些后续措施的资料；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9.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严格尊重《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特权和分工；

10. **欢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决定选择“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通过有效的多边行动抗击冠状病毒病”作为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又欢迎大会当选主席决定选择“锻造韧性，永怀希望——走出疫情实现复苏，致力于可持续重建，珍惜地球家园，尊重人民权利，振兴联合国”作为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1. **强调指出**必须无选择性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所列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需要贯彻落实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议；

12. **欢迎**大会主席努力加强大会议程及其各主要委员会议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互补性，并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为此开展定期互动和继续进行协调；

13. **强调指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需要切实应对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包括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便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有实效、高效率地为加速落实该议程提供支持；

14. **考虑到**每个政府间机构各自的任务和不同职能，确认有必要进一步使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与《2030 年议程》协调对接，同时考虑到各议程的全面和整体视角，又确认大会的协调对接进程要以均衡方式、根据个案情况查明且同时消除缺口、重叠和重复；

15. **着重指出**大会议程协调工作并不损害任何会员国在考虑到本决议与协调对接有关的原则和目标情况下提出新议程项目或新决议的主权权利；

16. **邀请**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可能考虑在决议中列入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的规定，又邀请这些代表团考虑到协调进程中商定的原则和目标；

² 第 70/1 号决议。

17. **邀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考虑如何处理有限的或没有涉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如何避免重叠和重复，同时铭记各自的任务规定，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18. **邀请**提交各代表团审议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审议以往届会会议适用的程序性惯例，以提高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效率；

19.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维护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导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并且：

(a)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仅限举行需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立即注意的重大活动，并促请大会主席、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密切协调，在规划 9 月份高级别周活动时高度注意这些方面，并以会员国商定的现有任务授权为指导；

(b)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单独和集体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的数量，包括通过相互协商确定类似专题的会外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叠，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中会外活动的详细安排；

(c) 请秘书处按主办方的表示将会外活动信息上载《联合国日刊》；

(d) 邀请会员国继续讨论为限制在一般性辩论和其他高级别会议同时或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数量所作努力，以期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进行评估，必要时探讨如何进一步改进；

20.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互动包容的专题辩论具有重要作用，呼吁使此类辩论合理化，以确保高级别出席，促请大会主席在组织此类辩论时注意大会正常议程，并敦促会员国在审议举办大会会议的新任务授权时念及现有任务，并在这方面尽可能避免授权重复举行高级别纪念会议；

21. **鼓励**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出席大会高级别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的应邀发言者和专题讨论嘉宾中实现性别均等；

22. **请**大会主席继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安排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会期，确保对这两份重要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

23. **确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回顾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重要性；

24. **注意到**在提高大会在媒体报道中的可见度以及向更广泛受众宣传大会优先事项方面(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取得的进展，以确保相关性并及时向全球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请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大会

整个届会期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包括在尽可能多的平台上，进一步增进公众对大会作用和活动的了解，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确保为应对流动资金情况和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削弱使用多种语文，并请秘书处继续探讨这方面不产生费用的选项；

工作方法

25. **强调指出**大会应进一步精简议程，并花更多时间进行对话和审查其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重申**与改进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现有相关任务规定；

27.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联合国(包括大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破例开展工作发挥重要作用，而且：

(a) 确认 COVID-19 疫情期间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举行互动包容的专题辩论，鼓励大会主席注意适当使用这类技术，以确保会员国在举办此类活动时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

(b) 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 COVID-19 疫情的经验教训，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情况，以确保更好地准备应对各种非常情况；

28. **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以往关于精简大会议程的决定执行情况，以进一步解决大会议程日益超负荷问题；

29. **请**各主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各自工作方法，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任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可能找出工作方法和经验教训的共同点，改进工作方法，协调通报安排；

30. **强调**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在一个或多个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并提出具体提案，包括引入日落条款，鼓励总务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31. **请**各主要委员会酌情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提交一份书面最新情况报告，说明迄今在努力改进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任命两名联络人，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大会主席和秘书处密切合作，协助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拟订切合实际的提案，供工作组审议以执行本决议第 29 和 30 段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32. **注意到**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为深入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 2 (零饥饿)的实施范围而对目标 2 进行的试点分析，以及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排查工作及试点分析仍是相关参考文件，供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33. **确认**在审议政府间机构未充分实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应考虑如何落实这些目标，为此要采取跨政府间机构的综合办法而非各行其是；

34. **重点指出** COVID-19 疫情正在影响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间机构需要集中精力处理这些影响，特别是对受波及最严重的目标和由此产生的缺口，还必须密切监测《2030 年议程》的各个方面，使各国政府能够对疫情及其影响作出回应，确定前进方向，力求重建得更好并加强国际合作；

35. **邀请**总务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在大会议程范围内，以尽可能最佳方式讨论 COVID-19 疫情影响，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36. **强调**消除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中的重叠和重复将为议程腾出时间和创造空间，并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也可使这些机构能够更好和更全面地落实整个《2030 年议程》，处理新出现的重大紧迫全球问题；

37. **注意到**，为查明政府间机构议程中的重复和重叠，应鼓励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决议和议程项目的宗旨、相关性和内容，逐一审查专注同一领域的所有决议和议程项目；

38. 同时**确认**一些问题可能需要由不同的政府间机构从各自具体视角、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以处理，这应反映在议程制定工作和秘书长的报告中，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决议的彼此协同作用和任务规定；

39. **邀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酌情讨论关联问题时，根据第 73/341 号决议酌情加强各自工作和成果的协同增效与互补；

40. **重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促请各委员会与所有相关机构协商，继续审议如何消除各自议程中与整个《2030 年议程》有关的差距、重叠和重复，在这方面，邀请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协助各自政府间机构审议协调对接原则，并提出具体提案供会员国审议；

41. **请**总务委员会在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职能时，并在其任务范围内，还考虑讨论差距、重叠和重复问题，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供审议；

42. **鼓励**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举办年度联席通报会，重点说明议程项目之间的联系及其与《2030 年议程》的相互关联性；

43. **又鼓励**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助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举行非正式联席会议，讨论各自工作与《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关系，并按照第 73/341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确保各自工作和成果之间持续不断和完全透明的协同增效，包括定期向全体会员国报告联席会议的情况；

44. **请**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吸取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本决议第 13 至 18 段和第 32 至 44 段所载规定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提出进一步协调对接提案，

在这之前，请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视需要就落实上述规定的进展情况举行一至两次专门会议；

45. **欢迎**大会附属机构努力促进性别均衡，使被提名女性候选人数不断增加，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46. **重申**需要继续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联合国日刊》，在这方面，强调《日刊》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更多信息的重要意义，再次请秘书长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探讨这方面不产生费用的选项；

47. **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和统一 e-deleGATE 门户网站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期建立一个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而且成熟完备的代表在线工作场所，从而节省费用，减少环境影响，改善文件分发；

48. **确认**有必要开放以往发言档案，请秘书处确保至迟于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开放查阅上传到节纸服务网站的所有文件，并进一步确保以《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模块取代节纸网站；

49. **重申**第 73/341 号决议第 33 至 37 段，并请秘书处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改进联合国总部房地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办法；

50. **回顾**秘书长根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大会常会开幕”的报告，³ 并决定为即任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有更多时间筹备一般性辩论而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如下，自第七十八届会议开幕之日起生效：

大会常会每年在九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大会一般性辩论在九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四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在九个工作日内不间断举行。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51. **重申**秘书长在当前全球挑战背景下以及在执行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2.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全面改进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程序各个方面的创新方法，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

³ A/73/723。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5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297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70/305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同时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一四一条规定的适用程序，并肯定大会现行相关做法；

53. **鼓励**今后各届大会主席积极推动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69/321 号和第 70/305 号决议中关于指导下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各项规定，强调指出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必须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54. **欢迎**协商一致达成的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大会职责的第 69/321、70/305、71/323 和 72/313 号决议在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方面取得进展，重申提及物色和任命最佳合格和有经验的秘书长职位候选人过程中性别均衡和区域轮换的以往各项决议；

55. **建议**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今后关于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的联名信中，鼓励会员国公开征集提名，包括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提名，以找到潜在候选人；

56. **决定**，为了按照第 69/32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信中分发提名资料，候选人提名必须按照现行做法至少由一个会员国提交；

57.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遴选和任命流程，巩固在大会相关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并探讨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可能改进未来流程的步骤，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协作；

58. **赞赏地注意到**现任秘书长发布愿景陈述，并就其内容按照大会主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信与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⁴进行非正式对话，包括让民间社会参与，鼓励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59. **重申**根据其第 72/313 号决议第 72 段为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提出一个临时时间表的可能性，并决定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0. **注意到**候任秘书长应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详细规定，在宣誓就职仪式上向大会作就职宣誓；

61. 再次**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和区域平衡方面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同时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及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第 51/24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⁴ 见 A/INF/75/3/Rev.1。

号决议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特别赞扬高级管理小组已实现性别均等，要求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62. **支持**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提交可考虑担任秘书处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本国国民的姓名和简历；

63. **重申**需要在所有高级人员的任命中遵循最佳做法，包括公开征集候选人，包括女性候选人；

64. **重申**任何员额都不得被视为哪个会员国或国家集团的专属职位，重申秘书长应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适用这一原则；

65. **欢迎**高级管理小组已实现性别均等，并赞扬秘书长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实现性别均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

6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广泛；

67. **重申**必须在性别平衡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确保平等和公平分布，还要从使用多种语文的视角达成多样性，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6/232号](#)和[第51/241号](#)决议，其中载有把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国际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原则，还应考虑候选人的独立性；

68. **注意到**尚未有女性秘书长，邀请会员国今后在提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时将此铭记于心；

69. **请**秘书处人力资源厅沿用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的惯例，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通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和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成员的性别和地域平衡情况，并开列细目显示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任职人员。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70. **强调**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组织内以及在大会工作取得全面成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1. **邀请**会员国平等考虑让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努力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内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72. **赞赏地回顾**会员国决定为过渡期、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借调本国工作人员以及召开年度务虚会提供资金；

73. **欢迎**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上岗方案，促请秘书处通过丰富内容和增加交付时间加强该方案；

74. **又欢迎**会员国为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效率和成效采取各项举措，包括举办大会年度务虚会以及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等核心内容在内的过渡期讲习班；

75. **确认**大会主席办公室严重依赖自愿捐助履行大会所赋予的越来越多的任务；

76.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主席提供适足的行政、技术、后勤和礼宾支助，以便大会主席有效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主席所承担的任务；

77. **回顾**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持续显著增加，又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并表示仍愿意根据现有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设法进一步支持和加强该办公室；

78. **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提出书面最新情况报告和建议，并通报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运作情况，作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⁵ 所载附件中分发的秘书长 2015 年 11 月所设工作队的报告的后续更新，同时考虑到大会以往相关决议；

7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和存档设施，特别是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全球传播部，保存和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和大会振兴进程的机构记忆；

80. **请**秘书处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印发一份有助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历任主席最佳做法简编；

81. **强调**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其他相关任务，交接报告对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十分重要；

82. **欢迎**大会主席在民间社会参与下组织会员国与大会主席职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其愿景陈述基础上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良好做法。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秘书长就职誓言

我，(姓名)，谨庄严宣誓：秉持绝对忠诚、谨慎和良心，履行赋予我的联合国秘书长职务；律己从公，唯以联合国利益为重，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履行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机构的指示。

⁵ A/70/783。